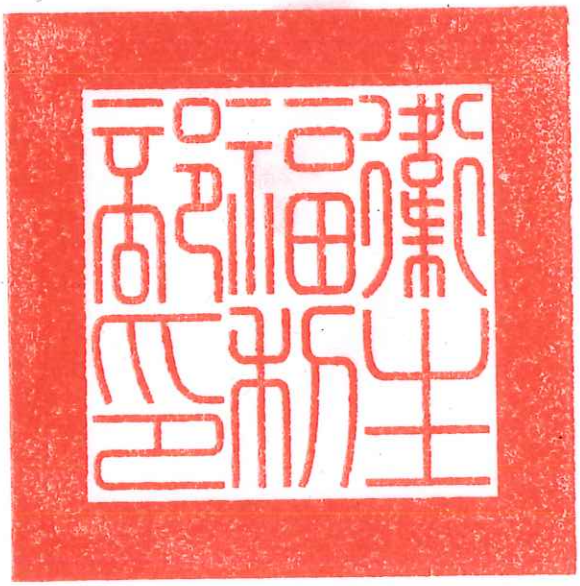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36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防腐劑等2項之檢驗方法。

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3
認證機構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檢驗機構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1.13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1.20 至 109.01.19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　　驗　　方　　法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	衛生福利部 106.8.31 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防腐劑*	**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**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*	**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**

***表變更項目。**